

特斯拉“刹车事件”二审:事主赔偿7万元

2021年上海国际车展上,曾引发广泛关注的“刹车失灵”事件中,当事人西安李某与特斯拉名誉权侵权案件迎来二审判决。8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法院认为,特斯拉公司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李某上诉理由不成立,法院对李某的上诉主张不予采纳。李某应赔偿特斯拉的金额,由一审的2000元调整至7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被告西安李某于2021年3月驾驶特斯拉发生交通事故。2021年4月19日,上海国际车展上,西安李某和安阳张某,身着带有“刹车失灵”字样服装出现在特斯拉展台。李某站在一辆特斯拉展车车顶高呼“刹车失灵”,随后被保安带走。19日下午,特斯拉中国副总裁陶琳回应车展维权事件:特斯拉没有办法妥协。20日早间,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特斯拉车展遭遇车主维权”事件涉事女子李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李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警告。

2023年11月,特斯拉诉“上海车展事件”西安女车主名誉权侵权一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西安李某名誉侵权责任成立,须向特斯拉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同时承担车辆鉴定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司法

鉴定机构对车辆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特斯拉Model 3型号汽车制动系统现时技术状况正常有效无故障,也无刹车踏板无法被踩下及制动效能下降的情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相关技术标准。

法院判决书显示,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在新浪微博中发表的所有损害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名誉的言论及评论,并在新浪微博以书面方式向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道歉(以人民法院审核内容为准),连续公示不少于十五日;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2000元。

据了解,特斯拉一审要求李某赔偿500万元,但判决的赔偿金额仅为2000元。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2023年11月27日,特斯拉方

面表示,该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巨大,经司法评估机构评估特斯拉订单及商誉损失高达上亿元。当时,特斯拉表示将上诉。同时,李某也提出上诉。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5月30日,曾登上特斯拉车顶的河南女车主李某相关案件,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张女士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并赔偿特斯拉各项损失合计172275元。另外,自媒体博主封某曾被特斯拉方面质疑是上述车顶事件的策划者,但封某通过其社交媒体否认该说法,此后双方都认为对方侵犯其名誉权。今年5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封某起诉特斯拉名誉权纠纷一案,法院驳回其全部诉求;特斯拉起诉封某名誉权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封某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并赔偿特斯拉25万元。

员工肝功能不全,被公司强制休病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潇黎 田瑞丽 记者 徐晓安)法律规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但在实践中,用人单位常扩大限制范围,甚至强制要求疑似传染病的劳动者休病假。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案件。

张某在某模具公司从事线切割工作,综合月工资为9500元。2022年1月,张某经医院诊断为肝功能不全,公司因此要求张某提供肝炎无传染性证明后再返岗。此后,张某多次检查,检查结果均为未见明显异常。公司考虑张某的病症可能存在传染性风险,拟将其从车间岗位调整至办公室,张某考虑工资待遇差异不同意调岗。

2022年6月,公司又以张某肝功能不全为由,强行安排其休病假。病假期间,公司按照1824元/月(苏州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标准向张某发放工资。2022年9月,张某以公司强制休病假、剥夺劳动权利等理

由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认为,公司构成就业歧视,自己被迫无奈解除劳动合同,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餐补等共计7万余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张某的部分请求,然而,张某及某模具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从事的工作并非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岗位,某模具公司要求提供无传染性证明才能上班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构成对张某劳动权利的不当限制。某模具公司强制要求张某休病假,属于变相剥夺劳动者的劳动权利,构成就业歧视,亦构成对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侵犯。

因此,张某以某模具公司拒不提供劳动条件等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于法有据,综合考虑张某实际在岗情况,法院判决某模具公司向张某支付工资差额9560.74元及经济补偿金29217.4元。一审宣判后,某模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外卖小哥在家猝死算工伤吗

南京首例相关行政案开庭审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院)外卖小哥凌晨4点在家中猝死,人社部门不予确认职业伤害被家属诉至法庭。8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南京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市首例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的行政案件。

2023年3月24日21时45分许,外卖小哥秦某完成当日最后一单工作后,返回出租屋内。3月25日16点左右,出租屋内同住人员发现秦某在床上已经死亡后报警。法医鉴定秦某为猝死,死亡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凌晨4点。

之后,网络平台公司向人社部门提出确认职业伤害申请,人社部门作出不予确认秦某为职业伤害的决定。秦某的家人不服,以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程序违法、未查清准确死亡时间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不予确认职业伤害决定。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秦某平常的工作时间、当日的工作订单情况、死亡时间等事实认定问题以及法律适用、认定程序问题



意象漫画
视觉中国供图

阐述了各自的观点。由于各方当事人对争议焦点分歧较大,合议庭未当庭宣判。

庭审结束后,南京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召开集中评议会。评议中,人大代表们表示,区别于传统劳动就业模式下的工伤认定,在如何切实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职业保障、平衡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网络平

台企业的利益等方面,本案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南京市人大代表贾贵林建议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职业保障体系;加强立法规制外卖平台、外包公司,降低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概率;发挥外卖配送行业协会、监管平台、工会组织的作用,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工人施工时被撞身亡,家属向雇主索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冒丽 记者 严君臣)在从事雇主指派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能否向雇主和肇事司机主张“双份”赔偿?8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如皋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9月20日,丁某受宗某雇用,在季某家修建围墙。当日下午2时左右,丁某施工时与由被告许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碰发生碰撞,致丁某受伤。后丁某经治疗无效死亡。2018年12月13日,交警大队以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为由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2019年1月10日,丁某的唯一继承人其妻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宗某和季某赔偿其损失。法院依法判决宗某、季某分别承担50%、10%的赔偿责任。宗某和季某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因宗某及季某均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仅执行到位9661.74元。因未发现宗某及季某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近日,

原告刘某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许某赔偿其因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526377.45元。

本案中,丁某在从事雇用活动过程中与许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发生是丁某受伤死亡的直接原因,因此许某应是侵权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和终局责任人。在原告的合法权益未获得实现之前,作为雇主的宗某和作为直接侵权人的许某之债务均不能免除。故,原告在向雇主宗某起诉要求赔偿经执行程序仍不能获赔的情况下,可另行起诉要求终局责任人许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许某履行的部分与宗某替代责任部分,原告不可兼得。就许某实际履行的部分,原告不得再向宗某主张。就宗某履行的替代部分,原告不得再向许某主张,而由宗某向许某追偿。综合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各自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如皋法院最终确定宗某承担的50%责任中包含许某应承担的30%责任及宗某自身应承担的20%责任,被告许某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合计333937.73元。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办公房招租/出租

写字楼招租 江岛智立方5A级写字楼8000㎡可分层分隔;江岛升龙时代广场 商铺 180㎡ 招租。王健:13851839356。

招租 市中心长安国际53㎡精装办公房。18136870524

遗失

遗失(母亲:陈滇,父亲:华夏)华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20705087,声明作废。

南京苏通浩盛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胡军、史立军遗失江苏省机动车查验员证,证号分别为:苏A1198、苏A3058,发证机关: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声明作废。
遗失 秦晓云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28240391004693879,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鼓楼区周云华餐厅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江苏省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会(账户:320006604010149007459,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因故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27036702,声明作废。



俭以养德 杜绝浪费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